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19年8月9日协助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相关材料并经贵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19]047号）确认。2019年8月至今，民生证券已完成了对安必平为期4个月的辅导工作。现将安必平的公司概况及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LBP Medic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向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电话	020-32299997		
公司传真	020-3229028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zlbp.com/">http://www.gzlbp.com/</a>		
电子信箱	wangym@gzlb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门	负责人	电话号码
	证券事务部	汪友明	020-32299997

## 二、辅导过程

### （一）辅导经过

####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安必平与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重要内容。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2、辅导备案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民生证券协助安必平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安必平首次辅导备案材料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3、辅导工作的展开

在辅导期间，根据辅导工作安排，民生证券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安必平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安必平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讲课内容为“科创板制度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另外，结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安必平实际经营情况，辅导小组与安必平及其它中介机构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会，并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不断完善辅导工作计划，对安必平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整改。辅导小组严格遵照《辅导协议》的规定与辅导计划的安排，对辅导工作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及文件等进行记录，全面加强工作底稿制度的实施与完善。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安必平积极配合，工作进展顺利有序，为下一步股票发行上市做了积极有效的准备。

##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其他相关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承担了本期的辅导工作。

民生证券委派何尔璇、杨芳、李运、赵杏、叶静思、杜冬波、胡霄等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织、参与了安必平的辅导工作。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正式员工，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人员的要求。

## **（三）接受辅导人员**

安必平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等。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与安必平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以协议中所规定的责、权、利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安必平在本次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安必平严格遵守与民生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公司高层非常重视此次辅导工作，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辅导工作各项事宜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在辅导工作中，安必平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组织相关高层人员学习相关规则，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同时，随着与安必平高管沟通的不断增多，辅导小组对安必平也有了更深

的了解，并据此灵活调整辅导计划和内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民生证券对安必平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安必平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安必平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安必平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安必平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安必平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安必平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安必平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安必平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安必平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安必平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安必平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 由民生证券和安必平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辅导工作，民生证券编制了专门的辅导讲稿，并向公司提供了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 **(1) 辅导计划、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民生证券对安必平的辅导过程具体时间安排和内容如下：

在理论培训方面，辅导小组协同其他相关中介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安必平相关人员组织了辅导授课，讲课内容为“科创板制度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等。

在实地调查方面，辅导小组深入安必平各个业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详细了解并收集企业管理、财务、销售、采购等方面的第一手资料，并通过与企业的部分董事、高管、业务人员等的访谈进一步了解安必平的整体运营情况。其次，辅导小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协助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和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补充修订等工作。此外，辅导小组还对安必平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以及公司采购、销售与关联关系等情况。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遵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全面加强工作底稿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 （2）辅导讲课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集中辅导讲课的主要内容涵盖《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部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分析等有关知识。具体课程主要包括：

- 1) 科创板制度解读；
- 2)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3) 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 （3）辅导的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采取了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理论培训方面，辅导小组采取集中学习为主、自学为辅的方式，组织了集中辅导讲课，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并在最后阶段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考试。实务操作方面，辅导小组针对安必平的实际情况，深入安必平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安必平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合理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等。

综上所述，本期辅导工作进度是根据辅导计划中的对象、方式、时间、参与人员等内容严格执行的，辅导内容也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安必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代表）掌握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安必平已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安必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安必平已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安必平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辅导计划如期完成，已实现辅导目的。

##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期间，安必平能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安必平对于民生证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较好地掌握辅导讲课的内容。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要求，针对安必平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出具备忘录、谈话督促、电话提醒等方式向安必平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包括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协助公司完善员工保障体系及督促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目前上述问题已经处理完毕：

###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之前，安必平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与上市公司密切相关的内控制度尚需要补充和修订。

在辅导授课的过程中，辅导小组加强了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制度和工作报告要求的培训，让董事会成员更加了解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和具体要求。另外，在辅导小组成员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协助下，安必平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运作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2、协助公司完善信息系统**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协助安必平梳理信息业务系统，进一步指导公司对业

务数据的获取、储存、分析，完善公司的业务信息系统，健全业务信息系统的控制制度。

### **3、督促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初，辅导小组督促安必平充分重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前做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审批备案等工作。安必平组织管理层与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讨论研究并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出具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根据辅导的工作进度，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安必平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闭卷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判断题和多选题，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辅导验收考试，参加考试人员的成绩全部合格。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目前，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问题。

### **（二）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安必平的改制过程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需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树立了必要的诚信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能发挥良好的效果，运作过程比较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安必平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安必平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和协助安必平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指导了安必平在辅导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保证了安必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总体而言，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

## 六、辅导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9年7月31日，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安必平26.25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股份合计为105.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3,000.00万元。2019年7月31日，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星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17.50万股股份以500.00万元转让给开发区星聚、所持17.50万股股份以500.00万元转让给致远新星、所持14.00万股股份以400.00万元转让给中科粤创、所持105.00万股股份以3,000.00万元转让给斐君元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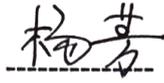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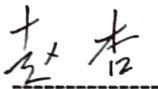
何尔璇



杨芳



李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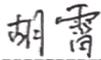
赵杏



叶静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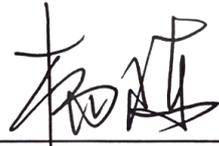


杜冬波



胡霄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